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北京佰信安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佰信安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）的（中心科技课题管理系统应用软件重构替换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心科技课题管理系统应用软件重构替换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佰信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70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0.5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佰信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6日



¹从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8. 投标分项报价表

投标分项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信息化能力项目

项目编号：HRDC-25011086

分包名称：中心科技课题管理系统应用软件重构替换

分包编号：HRDC-25011086/02

序号	分项名称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合价（元）	备注/说明
1	国产化环境适配	90000	1	90000	
2	软件升级优化	200000	1	200000	
3	中间件适配	50000	1	50000	
4	历史数据迁移	14000	1	14000	
5	系统性能及网络安全适配	16100	1	16100	
6	交付物	5000	1	5000	
总价（元）				375100	

- 注：1.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。
2.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
3.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（如有），可另页描述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佰信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6 日

